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6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王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壹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6年12月14日標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，香港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，是本件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香港滙豐銀行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即發生效力。又香港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業經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

01 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
02 定，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
03 濟日報A14版，此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及報紙公告附卷可憑
04 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、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是本件債
05 權已由香港滙豐銀行合法分割讓與原告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8 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4月16日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簽
11 立信用貸款契約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向原告繳
12 款，借款利率原約定以年息18.25%計算，詎被告於00年0月
13 間清償後，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
14 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
15 全部到期，截至結帳日98年5月21日止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
16 （下同）155,575元（包含本金155,135元、利息440元），
17 及其中155,135元自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18 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19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
22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被告還款
23 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、第37頁至第41
24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2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
2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